（上接A38版）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募集方式及场所、募集对象
（一）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自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24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同时公开发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发售机构、业务办理规则可能不尽相同，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应查阅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币种
人民币、美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新的募集币种、调整现有募集币种设置、停止现有币种的募集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美元金额需按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其中，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该基金公开发售之日或者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计算，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八、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与计算公式
1、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售；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按面值发售，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其中人民币份额认购人民币进行认购；美元份额以美元进行认购。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认购费率及认购金额分档标准，其中，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用以美元支付。
（1）人民币份额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人民币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1%，具体费率如下：

人民币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1%
1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2）美元份额认购费率（目前只有部分代销机构支持美元现汇账户认购业务，具体请参照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
本基金对美元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1%，具体费率如下：

美元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20万美元	1.1%
2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6%
M≥100万美元	200美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对以人民币和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根据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发售价格以及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率和认购金额分档标准分别确认份额，具体方法如下：
（1）人民币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人民币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10%）=9,891.20元
认购费用=10,000－9,891.20=108.80元
认购份额=（9,891.20＋5）/1.00=9,896.2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96.20份本基金人民币份额。
（2）美元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美元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0美元现汇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美元，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347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10%）=9,891.20美元
认购费用=10,000－9,891.20=108.80美元
美元份额初始面值=1.00/6.3476=0.1575美元
认购份额=（9,891.20＋5）/0.1575=62,833.0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美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62,833.02份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认购确认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美元认购的投资者需注意，本基金美元发售价格为1.00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并以此计算投资者最终以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由于美元认购价格会受美元汇率影响，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募集期内的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4、认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人民币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每个账户美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美元（含认购费），追加美元认购最低限额为10美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首次美元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0美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3）美元认购的投资者需注意，在现钞认购的情况下，投资者应将美元资金从现钞账户转入现汇账户，相应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于美元划款时间较长，投资者美元认购时，其认购申请的提交日和受理日可能不同。
十、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在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确定募集是否达到最低募集金额要求，下同）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复核并出具报告。自募集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基金的自动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公司直销机构：
2、代销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人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6、"分币种申购、赎回"原则，即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份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其他外币份额依此类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休市、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款项支付日期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人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自主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人民币申购最低限额为10元；美元现汇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美元现汇认购最低申额为10美元（含认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首次美元现汇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0美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方式进行申购，其中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用以美元支付。本基金将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申购费率及金额分档标准。
（1）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人民币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30%。
本基金人民币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人民币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3%
100万元≤M<500万元	0.7%
M≥500万元	1000元/笔

（2）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目前只有部分代销机构支持美元现汇账户申购业务，具体请参照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美元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30%。
本基金美元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美元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20万美元	1.3%
2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7%
M≥100万美元	200美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4、本基金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日起，将同时开通公司网上交易平台C类收费业务模式。本基金开通的C类收费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只收取0.4%/年的销售服务费，其中，销售服务费不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而是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针对每个客户的C类资产逐日计提开记录在每个客户帐户，在客户赎回或转换时从客户的赎回或转换款项中扣除。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对以人民币和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根据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净值以及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和申购金额分档标准分别确认份额，其中使用美元进行申购份额的计算同时适用于美元现钞申购和美元现汇申购，具体方法如下：
（1）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3：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人民币，则可得到的人民币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30%)=9,871.67元人民币
申购费用=10,000－9,871.67=128.33元人民币
申购份额=9,871.67/1.050=9,401.5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人民币，可得到9,401.59份基金份额。
（2）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美元折算净值＝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注：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4：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50,000美元（现汇）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699美元，则可得到的美元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30%)=49,358.34美元
申购费用=50,000－49,358.34=641.66美元
申购份额=49,358.34/0.1699=290,514.07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美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为0.1699美元，可得到290,514.07份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5，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人民币份额6个月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5%＝507.50元
赎回金额＝101,500－507.50＝100,992.5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 万份人民币份额，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992.50元。
（2）美元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美元份额×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6，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美元份额18个月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3%，假设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0.1660美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660＝16,600美元
赎回费用＝16,600×0.3%＝49.8美元
赎回金额＝16,600－49.8＝16,550.2美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美元份额，假设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0.1660美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6,550.2美元。
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分别计算并披露不同类别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休市、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款项支付日期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人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自主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的公众节假日，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的。
（4）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发生暂停或大规模故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证券品种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7）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9）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第（9）项和第（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本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遇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时，且休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
（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照一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3）款情形时，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所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当日按比例可以满足的赎回申请，则按照正常赎回申请进行；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水公司开通的网上交易平台C类收费业务模式，C类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与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之间可以相互转换，转换规则适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关于C类收费的基金份额详细转换规则请参考2014年5月9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增加C类收费模式的公告》。
十四、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变更事项，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相关规定。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主次托管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日常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